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0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吉姆;证券代码:002621)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1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马红英女士,董事、总经理刘俊君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吉姆
股票代码:002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通讯地址及住所:
俞建模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林爱华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俞洋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张源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引起的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美吉姆	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俞建模、林爱华、俞洋、张源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俞建模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2021946********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姓名:林爱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2031952********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姓名:俞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2031977********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姓名:张源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2021983********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减持了美吉姆股份,导致持有股份数量减少,相应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在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方式减持了美吉姆股份,相应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俞建模	合计持有股份	53,457,891	15.84%	95,745,796	1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38,027	4.90%	95,745,796	1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19,864	10.94%	0	0%
俞洋	合计持有股份	25,799,766	7.64%	31,088,000	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9,883	3.82%	31,088,000	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99,883	3.82%	0	0%
张源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5,446,567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15,446,567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林爱华	合计持有股份	0	0%	9,700,000	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9,700,000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合计		79,257,657	23.48%	151,980,363	18.48%

注: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减持美吉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美吉姆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15日	299	9.6	0.51%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4月1日	822.20	7.03	1%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8月16日	387.24	4.98	0.47%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7日	330	5.2	0.4%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7日	330	5.2	0.4%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5日	300	4.75	0.37%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19日	631.2	4.91	0.77%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20日	200	4.84	0.24%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30日	246.65	5.32	0.3%
合计			3546.29	–	4.46%

注:1、除上述主动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存在被动稀释,综合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

2、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美吉姆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7日	330	5.2	0.4%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5日	300	4.75	0.37%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19日	631.2	4.91	0.77%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20日	200	4.84	0.24%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30日	246.65	5.32	0.3%
合计			1707.85	–	2.08%

注: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建模
日期:2023年1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爱华
日期:2023年1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洋
日期:2023年1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源
日期:2023年1月31日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美吉姆	股票代码	002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俞建模、林爱华、俞洋、张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79,257,657股 持股比例:23.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51,980,363股 持股比例:1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建模
日期:2023年1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爱华
日期:2023年1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洋
日期:2023年1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源
日期: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0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俞洋先生、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俞洋先生、张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980,3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8%。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俞洋先生、张源女士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79,257,65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3.48%,自2018年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其中,张源女士于2023年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66,4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截至2023年1月30日,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综合导致持股?例累计变动达到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俞建模	合计持有股份	53,457,891	15.84%	95,745,796	1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38,027	4.90%	95,745,796	1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19,864	10.94%	0	0%
俞洋	合计持有股份	25,799,766	7.64%	31,088,000	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9,883	3.82%	31,088,000	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99,883	3.82%	0	0%
张源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5,446,567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15,446,567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林爱华	合计持有股份	0	0%	9,700,000	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9,700,000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合计		79,257,657	23.48%	151,980,363	18.48%

注: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 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2017年3月13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俞洋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洋先生已于2017年3月13日离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俞建模先生和俞洋先生前期做出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此前做出的承诺。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123,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123,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根永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李春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21,313	99.9940	2,090	0.00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23,003	99.9988	4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18,380	99.9058	2,090	0.0942	0	0.0000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20,070	99.9819	400	0.01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信、陈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中金公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16日起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泰君安与华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年7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856,098.34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89,287,445.4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13,358,839.9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10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8055885888	893,511.3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12192278748000042	73,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03003946249	4,864,884.4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1,467.04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700001791	31,899,333.06	7天通知存款
合计		314,161,579.61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韵、刘思嘉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市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若本协议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而提前终止,甲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韵、刘思嘉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速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2023年1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决议,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283,682.66	283,682.66	262,450.73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682.66	343,682.66	322,450.7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速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孚能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孚能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孚能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07,755,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9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股东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2楼B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210,959	1.1671
	合计			14,210,959	1.167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此期间未增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14,210,959	1.1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4,210,959	1.1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409,282	4.0577	49,409,282	4.0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09,282	4.0577	49,409,282	4.0577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4,135,022	3.6245	44,135,022	3.6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35,022	3.6245	44,135,022	3.62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7月。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电芯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入产能爬坡阶段,但因疫情反复等原因,模组产线的整体进度有所放缓。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283,682.66	283,682.66	262,450.73	163,681.99	62.37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343,682.66	343,682.66	322,450.73	223,681.99	–

注1: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注2: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

注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3年7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电芯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入产能爬坡阶段。但因疫情反复在多地散发,带来模组产线建设推进过程中设备购置、物流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人员流动等系列工作进度有所放缓。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7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孚能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